

4-26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5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行政訴訟案件。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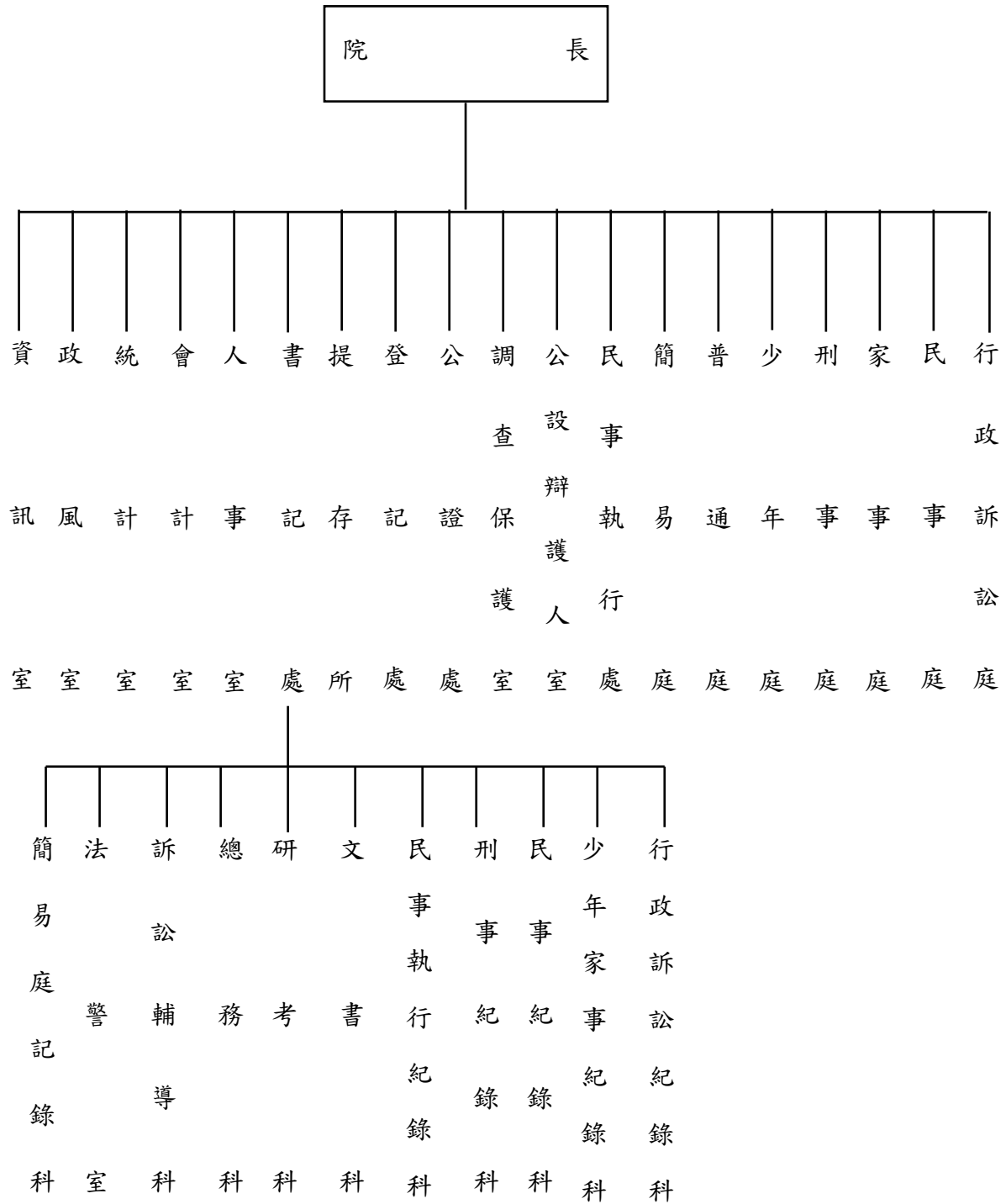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85	477	+8	本年度預算員額 682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職員 8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2 人。
法 警	63	63		
工 友	17	18	-1	
技 工	2	2		
駕 駛	23	25	-2	
聘 用	91	91		
約 僱	1	1		
合 計	682	677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透過提高調解效能、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中程目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促使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1. 改善網路設備：為增進本院網路資料傳輸速度，以利審判與行政使用，辦理更換本院舊有資訊網路及設備。 2. 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於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席位增設HDMI延伸器（影像及聲音訊號數位化接頭），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 3. 改善電子閱卷：增加當事人及辯護人可選擇以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案件類別，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 為配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增設律師夜間休息室，以利律師夜間閱卷、休息及等待開庭。 2. 汰換本院老舊錄音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3. 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 4. 為解決當事人及律師等到院停車空間不足，增設停車空間。 5. 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 6.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維護機關安全	1. 設置 X 光行李儀及金屬探測門，以確保民眾及機關人員安全。 2. 為確保到院當事人及律師等進出本院之安全，將既有巷道改行人車分流之空間設計。
	六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 於本院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於本院管理之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及司法文物展（導）覽，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成立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該類案件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增購快印設備，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維護公務車之正常使用與安全，期能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8.31%。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5,000 件，實際辦結 71,66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辦結 23,898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結 126,818 件。 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1,000 件，實際辦結 371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333 件。 6.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1,000 件，實際辦結 11,043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25 件，實際辦結 154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2,161 人。 9.公證業務預計辦結理 6,000 件，實際辦結 4,708 件。 10.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171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 456 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5.34%。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6,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8,354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2,336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1,024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當事人權益。 6. 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 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 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4. 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8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210 件。 5. 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225 件。 6. 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232 件。 7.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2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8 件。 8. 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2,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095 人。 9. 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5,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493 件。 10. 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972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4	1		合 計	303,380	299,000	301,961	4,3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0	2,500	3,626	1,070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70	2,500	3,626	1,070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100	95	-30	
				0405560101					
				1 罰金罰鍰	70	100	65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60102					
				2 怠金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0405560200					
3	4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0	2,400	3,484	1,100	
				0405560201					
				1 沒入金	3,500	2,400	3,484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60300					
				賠償收入	-	-	47	-	
				040556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290	286,510	283,922	-1,22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5,290	286,510	283,922	-1,220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2,880	284,060	281,534	-1,180	
				0505560201					
				1 民事訴訟費	264,270	265,400	263,092	-1,1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60202					
				2 非訟事件費	13,400	13,250	13,294	15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60203					
				3 公證費	4,800	5,000	4,76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60204					
				4 行政訴訟費	410	410	38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8	1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10	2,450	2,388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2,410	2,450	2,388	-4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0	460	685	2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0	460	685	240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340	360	339	-20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340	360	339	-20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0	100	346	26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20	9,530	13,728	4,290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820	9,530	13,728	4,290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3,820	9,530	13,728	4,290	
7	49	1	12055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20	9,530	13,690	4,29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6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4,499	1,040,953	33,546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1,074,499	1,040,953	33,546	
			1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39,606	911,205	28,401	1. 本年度預算數939,606千元，包括人事費850,869千元，業務費88,353千元，獎補助費3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50,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6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59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信線路佈線工程等經費14,816千元。
			2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33,167	129,292	3,875	1. 本年度預算數133,167千元，包括業務費17,422千元，設備及投資15,7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251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9,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4,633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9,8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694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28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8,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01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611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65千元，與上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3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	1,270	
		1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	1,270	新增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	
	44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	
		1		04055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0	
			1	0405560101 罰金罰鍰	7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6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0
	44			04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500
		2		040556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00
			1	0405560201 沒入金	3,5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64,27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4,27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64,27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4,270	
			1	0505560201 民事訴訟費	264,27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85,200千元。 2. 執行費78,6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2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3,4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0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4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400	
			2	0505560202 非訟事件費	13,4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12,600千元。 2. 提存費550千元。 3. 登記費2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00	
	41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00	
		1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00	
			3	0505560203 公證費	4,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1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0	
		4		05055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0	
				0505560204		
				行政訴訟費	41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90千元。 2. 執行費1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1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1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10	
				05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10	
				050556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410		
	0505560303		資料使用費	2,4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000千元。 2. 光碟費50千元。 3. 書報費9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7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0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40	
		1		0705560100		
				財產孳息	340	
			1	0705560103		
				租金收入	340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0	
	48			07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0	
		2		07055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8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3,820	
	49			12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820	
		1		1205560200 雜項收入	13,820	
			2	12055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3,82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8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44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4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812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60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50,8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0,86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50,86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94,060千元，係職員485人，法警63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60		2.約聘僱人員待遇58,000千元，係聘用人員91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0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90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3人及工友1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2		4.獎金122,788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22,788		(1)考績獎金52,99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216		(2)年終工作獎金69,791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55,606		5.其他給與11,216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254		(1)休假補助11,116千元。
1055 保險	49,043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5,60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2,28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370千元。
			(3)值班費94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3,25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8,072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5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682千元。
			8.保險49,04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08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18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7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53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5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153		1.業務費29,15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4,526		(1)水電費14,526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1>辦公廳室水費1,27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2>辦公廳室電費13,2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02		(2)其他業務租金3,00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3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861		(3)稅捐及規費2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6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5千元。 (4)保險費1,50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6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858千元。 (5)物品2,86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5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20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8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96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7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90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41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67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64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054 一般事務費	1,36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6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4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84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9,20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2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00 業務費	59,2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7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1		
2027 保險費	5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93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2.通訊費76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1)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51 物品	3,580		(2)郵資費4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21		3.資訊服務費2,591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94		4.保險費5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5.臨時人員酬金1,24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0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
			7.物品3,5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05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24,62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6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60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3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6,906千元。
			(5)植栽維護費2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583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10,736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49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67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393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0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39,60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36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72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8,894千元，包括： (1)電信線路佈線工程15,397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鋼索、吊桿等組件更換工程1,155千元。 (3)柳營簡易庭增設民眾洽公停車位2,138千元。 (4)犯罪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屏蔽工程204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38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29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9千元。 11.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67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7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2.加快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從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遲延案件。5.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6.繼續加強調解、和解，提高成立比率。7.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9.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10.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11.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發揮司法功能。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以高度輔導。6.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7.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8.要求妥速辦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9.繼續清理清償提存逾期10年未領事件，並依規定解繳國庫。10.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66,000件。11.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0,000件。12.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130,000件。13.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11,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20件。14.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2,5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000人。15.預計辦公證業務5,500件。16.預計辦理提存業務2,500件。17.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14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14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41		
2009 通訊費	15,930		1.通訊費15,93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00千元。 (2)郵資費15,1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00千元。 (3)調解報酬3,695千元。
2051 物品	2,292		3.物品2,29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0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36		4.一般事務費6,036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4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7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82		5.國內旅費5,882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1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5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3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102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9,200	刑事庭、刑事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9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455		1.業務費33,45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588		(1)通訊費8,58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2		<1>電話等通信費620千元。		
2051 物品	696		<2>郵資費7,96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1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5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0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1,7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745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9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745		<3>刑事案件鑑定費3,354千元。		
			(3)物品69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51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5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5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25千元。		
			。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91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99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75千元。		
			。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34千元。		
			。		
			2.設備及投資15,745千元，包括：		
			(1)法庭錄音設備汰換計畫總經費15,300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400千元，尚待編列9,90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10,34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9,81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812		1.通訊費30,86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86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4,923		(1)電話等通信費459千元。
2051 物品	89		(2)郵資費30,4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		2.委辦費4,92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8,493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4,92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07		3.物品8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90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28	家事庭、少年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		1.通訊費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1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51 物品	31		(2)郵資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2.物品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5		3.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5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8,810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8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810		1.通訊費3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6		(1)電話等通信費1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郵資費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6		2.保險費29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99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13千元。
2057 給養費	4,654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8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59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1,263千元。
			4.物品99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8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3,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59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7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48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千元。 6.給養費4,65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91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1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61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1		1.通訊費2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66		(1)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
2051 物品	44		(2)郵資費2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9		2.物品4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02		3.一般事務費99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0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5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5		1.通訊費23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7		(1)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2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133,1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 國內旅費1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2輛。

預期成果：
增進工作效率及提昇服務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7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5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5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9,606	133,167	1,270	456		1,074,499
1000 人事費	850,869	-	-	-		850,8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60	-	-	-		494,06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000	-	-	-		58,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2	-	-	-		16,902
1030 獎金	122,788	-	-	-		122,788
1035 其他給與	11,216	-	-	-		11,216
1040 加班值班費	55,606	-	-	-		55,60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254	-	-	-		43,254
1055 保險	49,043	-	-	-		49,043
2000 業務費	88,353	117,422	-	-		205,77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4,526	-	-	-		14,526
2009 通訊費	76	56,297	-	-		56,373
2018 資訊服務費	2,591	-	-	-		2,5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2	-	-	-		3,002
2024 稅捐及規費	241	-	-	-		241
2027 保險費	1,559	29	-	-		1,58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46	-	-	-		1,2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2	22,789	-	-		23,191
2039 委辦費	-	4,923	-	-		4,923
2051 物品	6,441	4,161	-	-		10,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985	9,829	-	-		35,814
2057 給養費	-	4,654	-	-		4,65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856	-	-	-		22,8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4	-	-	-		1,57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382	-	-	-		7,382
2072 國內旅費	301	14,740	-	-		15,041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5,745	1,270	-		17,01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270	-		1,2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745	-	-		15,745
4000 獎補助費	384	-	-	-		384
4085 獎勵及慰問	384	-	-	-		384
6000 預備金	-	-	-	456		4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56		45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50,869	205,775	384	-
				司法支出	850,869	205,775	384	-
		1		一般行政	850,869	88,353	384	-
		2		審判業務	-	117,422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56	1,057,484	-	17,015	-	-	17,015	1,074,499
456	1,057,484	-	17,015	-	-	17,015	1,074,499
-	939,606	-	-	-	-	-	939,606
-	117,422	-	15,745	-	-	15,745	133,167
-	-	-	1,270	-	-	1,270	1,270
-	-	-	1,270	-	-	1,270	1,270
456	456	-	-	-	-	-	4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6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	-	-
				340556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270	-	15,745	-	-	-	17,015
1,270	-	15,745	-	-	-	17,015
-	-	15,745	-	-	-	15,745
1,270	-	-	-	-	-	1,270
1,270	-	-	-	-	-	1,27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4,0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902	
六、獎金	122,788	
七、其他給與	11,216	
八、加班值班費	55,60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254	
十一、保險	49,0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50,869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6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6000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5	477	-	-	63	63	-	-	17	18	2	2	23	25
				3405560100 一般行政	485	477	-	-	63	63	-	-	17	18	2	2	23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1	91	1	1	-	-	682	677	795,263	787,807	7,45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24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2,321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駕駛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72人。
91	91	1	1	-	-	682	677	795,263	787,807	7,45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9	1,798	1,668	25.60	43	26	44	ATK-9601。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5.11	7,684	2,400	21.70	52	34	43	KJA-731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10	4,009	2,400	21.70	52	51	41	72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1.70	52	26	48	KJA-73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9	124	936	25.60	24	5	3	MEL-1175、ME L-1176、MEL- 117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0	124	624	25.60	16	3	2	MLV-1665、ML V-16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11	124	312	25.60	8	2	1	MLV-9308。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7	124	2,496	25.60	64	14	8	MUE-5510、MU E-5511、MUE- 5512、MUE-55 13、MUE-5515 、MUE-5516、 MUE-5517、MU E-551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8.10	124	0	0.00	0	3	2	ENG-1629、EN G-1630。(電 動機車)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5.60	45	51	45	AME-0372。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5.60	45	51	45	AME-0373。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5.60	45	51	45	AME-0375。
1	執行車	4	103.11	1,798	1,752	25.60	45	51	45	AME-0376。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5.60	45	34	45	AQL-2872。
1	執行車	4	104.11	1,798	1,752	25.60	45	34	45	AQL-2873。
1	執行車	4	106.09	1,798	1,752	25.60	45	26	33	ATK-7671。
1	執行車	7	106.09	2,351	1,752	25.60	45	26	33	ATF-6530。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5.60	45	9	22	4909-F3。 (預計110.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2, 710公里)。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5.60	45	9	22	4910-F3。 (預計110.08 購置，截至10 9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247, 467公里)。
1	勘驗車	4	101.06	1,798	1,752	25.60	45	51	22	2072-R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8	ACS-9303。
1	勘驗車	4	102.10	1,798	1,752	25.60	45	51	28	ACS-9305。
1	勘驗車	4	104.11	1,798	1,752	25.60	45	34	22	AQL-2871。
1	勘驗車	7	104.12	2,351	1,752	25.60	45	34	24	AQL-397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33	AXJ-5190。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33	AXJ-5191。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33	AXJ-5193。
1	勘驗車	4	107.08	1,998	1,752	25.60	45	26	33	AXJ-5192。
1	觀護車	4	107.08	1,798	1,752	25.60	45	26	35	AXJ-5195。
1	登山勘驗車	6	101.08	2,198	1,752	25.60	45	51	22	4515-R5。
合 計					50,028		1,253	903	885	

預算員額：	職員	48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63 人	聘用	9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682 人

臺灣臺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2,836.51	1,644,966	2,876		-	-
二、機關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3戶	18,138.68	268,091	907		-	-
三、其他	2棟	2,360.70	140,338	179		-	-
合 計		93,335.89	2,053,395	3,96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836.51	-	-	2,876
	-	-	-	-	18,138.68	-	-	907
	-	-	-	-	-	-	-	-
	-	-	-	-	-	-	-	-
	-	-	-	-	18,138.68	-	-	907
	-	-	-	-	2,360.70	-	-	179
	-	-	-	-	93,335.89	-	-	3,96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	384	-	-	3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5,331	181,76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75,331	181,76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84	-	-	1,057,484
-	384	-	-	1,057,48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27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27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745	-	17,015	1,074,499
-	15,745	-	17,015	1,074,4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4,923
1.3405561000 審判業務			-	4,92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0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4,92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923
-	-	-	4,923
-	-	-	4,9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